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內幕消息
及
有關由CONDOR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
和解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CondorTech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和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聯逸已告知CondorTech並要求CondorTech於到期日後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儘管聯逸已向CondorTech多次跟進還款事宜，惟CondorTech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應付未付利息作出任何還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CondorTech、聯逸、Scan4all與FW之間已訂立和解協議，以(其中包括)使CondorTech向聯逸結算應付之未償還付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和解協議項下擬轉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和解協議項下擬轉讓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就CondorTech欠付聯逸之未償還款項之和解安排而言，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CondorTech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聯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選擇於轉換期隨時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或CondorTech可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另加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所有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聯逸已告知CondorTech並要求CondorTech於到期日後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儘管聯逸已向CondorTech多次跟進還款事宜，惟CondorTech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應付未付利息作出任何還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應計未付利息分別達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7,050,000港元）及250,000歐元（相當於約2,352,5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為18,842,000港元。

和解協議

為使 CondorTech 向聯逸結算未償還之應付款項，已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CondorTech；

(ii) 聯逸；

(iii) Scan4all；及

(iv) FW。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ndorTech、Scan4all 及 FW 各自以及其各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和解協議日期，Scan4all 欠付 CondorTech 本金額 4,155,656.68 歐元（相當於約 39,401,729 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 1,213,476.26 歐元（相當於約 11,418,812 港元）（「**Scan4all 債項**」）。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聯逸同意向 FW 出售，而 FW 同意向聯逸購買所有可換股債券（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隨附所有權利，於和解協議日期生效，購買價為 5,225,000 歐元（相當於約 49,167,250 港元）。緊隨聯逸完成轉讓可換股債券予 FW 後，CondorTech 及聯逸均可免除：(i) 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及 (ii) 彼等於專屬分銷協議項下可能須向對方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

有關聯逸向FW轉讓可換股債券之購買價5,225,000歐元(相當於約49,167,250港元)乃經考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7,050,000港元)連同按延期付款年息3%之預先收取利息釐定，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應付：

- (i) 將於訂立和解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作出付款2,225,000歐元(相當於約20,937,250港元)(「**第一期**」)；及
- (ii) 將於訂立和解協議日期起第三十(30)個月期間屆滿後(即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前)以現金作出延期付款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8,230,000港元)(「**第二期**」)。

此外，視乎和解協議之條款而定，CondorTech已同意於訂立和解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最終支付方式以現金向聯逸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250,000歐元(相當於約2,352,500港元)。

解除 CondorTech 作出的股份質押

為擔保CondorTech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妥善履行其責任，CondorTech向聯逸提供有關其於Scan4all之30%權益之股份質押作為抵押品。根據和解協議及待FW向聯逸支付第一期付款後，聯逸同意解除CondorTech授出之該等股份質押。

FW 提供的擔保

為擔保第二期妥為支付，FW承諾：

- (a) 於和解協議日期就其於Scan4all之30%權益向聯逸授出一項股份質押作為抵押品，由支付第一期付款日期後生效；及
- (b) 致使Biotech及TriAnchor各自於和解協議日期向聯逸授出一項最高總額為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8,230,000港元)之共同擔保作為抵押品，由支付第一期付款日期後生效。

訂立和解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儘管聯逸已向 CondorTech 多次跟進還款事宜，惟 CondorTech 尚未就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應計未付利息作出任何還款。經與 CondorTech 磋商及考慮到 CondorTech 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及據此轉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友好及有效之方式收回應收 CondorTech 之未償還付款，而毋須產生額外及非必要之時間、成本及精力向 CondorTech 提出法律訴訟，而此舉亦會對本公司帶來負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轉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轉讓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應計未付利息分別為 5,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7,050,000 港元）及 25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352,5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為 18,842,000 港元。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盈利約 2,300,000 港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包括義齒之銷售（海外及本地）及生產）以及康養服務業務。

CondorTech 為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牙科 CAD/CAM 設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CondorTech 為一間其股份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FW為在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植齒業務。於本公佈日期，FW主要由Biotech及Veronique & Olivier Querbes擁有。

Scan4all為在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牙科CAD/CAM設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Scan4all由CondorTech擁有30%及由FW擁有70%。根據和解協議，CondorTech將據此向FW轉讓其於Scan4all之30%股權，其後FW將持有Scan4all之100%股權。

Biotech為在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植齒業務。於本公佈日期，Biotech主要由Philippe Veran先生，Bruno Thevenet先生，Sofina SA（在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Ceres Industries Capital（其中一項私募股權基金）擁有。

TriAnchor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於本公佈日期，TriAnchor主要由Po Chuen Chen先生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和解協議項下擬轉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和解協議項下擬轉讓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就CondorTech欠付聯逸之未償還款項之和解安排而言，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iotech」	指	Biotech Denta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FW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6)
「CondorTech」	指	Condor Technologies NV，前稱Condor International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巴黎泛歐Access上市(國際證券識別碼：BE62520137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CondorTech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聯逸與CondorTech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並補充，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經歐洲聯盟條約及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之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採用之單一貨幣
「專屬分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專屬分銷協議，由Condor S.A.S(作為製造商)、CondorTech(作為供應商)及聯逸(作為分銷商)訂立

「FW」	指	Financière Wow，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原定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後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聯逸與CondorTech訂立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can4all」	指	Scan4al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股份0.00125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riAnchor」	指	TriAncho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逸」 指 聯逸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